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501055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6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(105010553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6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106學年度有意轉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並協助準備相關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4872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報名事宜：
 - (一)幼兒部：請於106年2月20日起至3月8日期間逕自向設有幼兒部之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國小及國中部：請配合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第1次鑑定安置作業期程，向戶籍學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詳細簡章可逕至本局特殊教育科—公文附件(網址：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>)下載參閱。



61 輔導106/01/04 09:29



106000003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東門國小)

電子印章
2017-01-04
08:45:39

裝



訂



線